

附件 3

体 检 须 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考生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证明身份材料不全者不得参加体检）在规定时间内、指定地点参加体检。

2、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3、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4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—12 小时。

6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7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8、体检结束后，接续开展心理素质测评。

9、请务必携带好足额的现金（570 元）参加体检。

10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